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泰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 同 条 款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 110.00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无 。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甲方指定的验收第三方单位，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完全所有。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有关活动未能实施的，项目资金作相应扣减。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陈丽　　联系方式：8619569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王瑞琦　　联系方式：19801201341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 7 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40%的合同金额待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8 月 25 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8 月 25 日

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